**國立屏東大學111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領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系級班別 |  |
| 學　　號 |  | | 聯絡電話 |  |
| **權 利** | | | | |
| 1. 師資獎學金獲獎學生每人每月8,000元，自甄選錄取次月起受領，至隔年7月止。 2. 核發方式將分為上下二學期，俟當學期末續領資格審核通過後，將未發之獎學金一次核發。 | | | | |
| **義 務** | | | | |
| 一、本校每學期審查受獎生領取獎學金之資格，**受獎生遇有遭記小過以上處分，將取消資格並停發獎學金，且下一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受獎生應盡義務如下，當學期有下述未盡義務之情況者將停發獎學金並取消資格，每一情形停發一個月，依其情形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  1.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  2.每學年取得至少一項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惟**大四生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測**，其餘年級須經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主管認可符合教學現場端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為限。  3.義務生活教育：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需於學期中至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教育機構(如國民小學或幼兒園)等進行義務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每學期18小時，並不可與實地學習互抵。**  4.義務課業輔導：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至少72小時**，受獎生須參加偏鄉補救教學活動(如：行天宮偏鄉課輔活動)或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暑期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但本義務輔導服務時數不得抵免作為實地學習時數。  5.每一學期至少完成**一場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及**10小時與教學有關之講座**，**其中4小時必須為師資培育中心所辦理之講座**且不可以重複採認所屬學院、系所辦理之週會講座活動。  6.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 | | |
| 學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本人同意「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相關規定，獲師資培育獎學金權利的同時，並完成各項義務以通過每學期期末之檢覈，如未達任一條件, 即停止受領獎學金資格，名額不再遞補，且下一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 | | |
| 備註：  一、本項獎學金須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程序，並由甄選委員會審核後，始進行撥款作業。  二、每學期末於公告期限前繳交檢覈資格學習歷程檔案，請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及輔導組數位學習平臺。  三、獎學金核發與資格檢覈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辦理。 | | | | |